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2)81013101  
電子信箱：1093@twse.com.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證管字第11513005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3005811A0C\_ATTACH8.pdf、13005811A0C\_ATTACH7.docx)

主旨：檢送「修正本公司『證券商與其受僱人員處置案件申復作業程序』第五條、第六條公告」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證券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含附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含附件)、全國律師聯合會(含附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含附件)、博仲法律事務所  
(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證管字第1151300581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公司「證券商與其受僱人員處置案件申復作業程序」  
第五條、第六條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裝

總經理 李 愛 玲

司

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與其受僱人員處置案件申復作業程序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受處置人為證券商之受僱人員時，申復審查委員會委員十三人，成員如下：</p> <p>(一)(略)</p> <p>(二) 內部委員：由本公司指派副總經理及交易部、券商輔導部、<u>管理</u>部主管或其指定人，共四人。</p>	<p>五、受處置人為證券商之受僱人員時，申復審查委員會委員十三人，成員如下：</p> <p>(一)(略)</p> <p>(二) 內部委員：由本公司指派副總經理及交易部、券商輔導部、秘書部主管或其指定人，共四人。</p>	配合組織調整，暨本公司組織規程第4條之修正，原屬秘書部之部分業務移撥至管理部，爰修正文字如左。
<p>六、受處置人為證券商時，應由本公司內部成員擔任申復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交易部、券商輔導部、<u>管理</u>部主管或其指定人，共五人組成。</p>	<p>六、受處置人為證券商時，應由本公司內部成員擔任申復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交易部、券商輔導部、秘書部主管或其指定人，共五人組成。</p>	理由同前。